





四	8	工业和信息化部	8. 无线频率占用费	缴入国库	<p>国家计委、财政部、信息产业部《关于调整蜂窝移动通信网络频率占用费收费办法和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2〕605号）。</p> <p>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无线电新业务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00号）。</p> <p>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调整“村村通工程”无线电通讯和“村村通工程”无线电广播电视传输发射台站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2812号）。</p> <p>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第二代蜂窝移动通信网络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396号）。</p> <p>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公告》（发改价格〔2017〕1186号）。</p> <p>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无线频率占用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1601号）。</p> <p>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公告》（发改价格〔2019〕914号）。</p>	国家、省、市级无线电管理机构	使用无线频率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及个人	<p>1. 蜂窝公众通信：在全国范围内使用的频率，960兆赫以下频段1600万元/兆赫/年，960-2300兆赫频段1400万元/兆赫/年，2300兆赫以上频段800万元/兆赫/年。在省范围内使用的频率，960兆赫以下频段160万元/兆赫/年，960-2300兆赫频段140万元/兆赫/年，2300兆赫以上频段80万元/兆赫/年。</p> <p>2. 集群无线调度系统：全国范围内使用5万/频点，省范围内使用1万元/频点，市范围内使用2000元/频点。</p> <p>3. 电视台：省级台5万元/每套节目，市级台1万元/套节目；广播电台：省级台5000元/每套节目，市级台500元/每套节目。</p> <p>4. 船舶电台（制式电台）：100—2000/每艘。</p> <p>5. 微波站：20—600元/每站每兆赫（发射）。</p> <p>6. 空间电台、地球站：500元/每站每兆赫（发射）。</p> <p>7. 固定电台：1000MHz以下移动电台100元/每套。</p> <p>8. 无线接入系统：450MHz 频段500元/频点/基站。</p> <p>10. 村村通工程、村村通工程按发改价格2017年7月1日起，无线频率占用费统一按实际使用频段计费，并降低各频段收费标准，详见发改价格〔2017〕1186号；自2018年4月1日起，降低公众移动通信系统和卫星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详见发改价格〔2018〕601号；自2019年7月1日起，降低卫星通信系统无线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详见发改价格〔2019〕914号。</p>	是
五	9	水利部门	9.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国库	<p>《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综〔2014〕74号）。</p> <p>《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公告》（发改价格〔2017〕1186号）。</p> <p>《山东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17〕58号）。</p> <p>《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综〔2020〕117号）。</p> <p>山东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函〔2021〕37号）。</p> <p>山东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1757号）。</p> <p>《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p>	所在地税务机关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p>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每平方米1.2元；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每平方米1.2元，开采期间露天每吨1元、非露天每吨0.5元；取土、挖沙、采石等每立方米1.2元。</p>	是
六	10	农业农村部门	10.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国库	<p>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农业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452号）。</p> <p>《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农业系统涉及农户收费项目修改意见的通知》（计价格〔1994〕400号）。</p> <p>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2〕97号）。</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p>普通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标准为：普通渔业捕捞船每年每标准马力20元。专项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标准为：增殖对虾捕捞船每年每标准马力22元；</p>	是

2021年5月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项目（简易低风险项目）标准由每平方米1.2元降为0.1元。

对小微企业免征

					<p>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p> <p>《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p>	及其授权单位	咸米捕大然生长和人工增殖水生动物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海蚤捕捞船每年每标准马力18元; 鹰爪虾捕捞船每年每标准马力20元。	
七	11	卫生健康部门	11.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国库	<p>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20〕17号)</p> <p>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的通知》(鲁财税〔2020〕22号)</p> <p>《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857号)</p>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不直接配送至接种单位的非免疫疫苗生产企业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10元/剂次, 疫苗生产企业直接配送至接种单位的, 不得对该企业收取疫苗储存运输费	是
八	12	人防部门	12.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国库	<p>《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防办关于重新明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1074号)</p> <p>《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p> <p>《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公益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53号)</p> <p>山东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关于降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函》(鲁发改成本函〔2021〕38号)</p>	所在地税务机关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城市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每平方米600元	减免政策详见文件财税〔2019〕53号易地扶贫搬迁免征
九	13	法院	13. 诉讼费	缴入国库	《诉讼费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	所在地人民法院	进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p>不超过1万元的, 每件交纳50元; 1-10万元部分按2.5%; 10-20万元部分按2%; 20-50万元部分按1.5%; 50-100万元部分按1%; 100-200万元部分按0.9%; 200-500万元部分按0.8%; 500-1000万元部分按0.7%; 1000-2000万元部分按0.6%; 超过2000万元部分不涉及财产的离婚案件按50元收费, 涉及财产不超过20万元的案件按300元收费, 涉及财产超过20万元的, 每件按500元交纳; 涉及损害的, 赔偿金额5万至10万元的, 按1%交纳, 超过10万元的, 按0.5%交纳</p> <p>每件100元</p> <p>每件1000元, 有争议金额的, 按财产案每件10元</p> <p>商标、专利、海事每件100元, 其他每件50元</p> <p>异议不成立的每件100元</p> <p>每件50-500元</p> <p>执行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1万元的, 每件交纳50元; 超过1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 按照1.5%交纳; 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 按照1%交纳;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 按照0.5%交纳; 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 按照0.1%交纳</p> <p>财产数额不超过1000元或者不涉及财产数额的, 每件交纳30元; 超过1000元至10万元的部分, 按照1%交纳; 超过10万元的部分, 按照0.5%交纳。但是, 当重人由速保全措施交纳的费用最多不超过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的1/3交纳</p> <p>每件100元</p> <p>每件400元</p> <p>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 但是, 最高不超过30万元</p>	是
十	14	市场监管部门	1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缴入国库	<p>《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816号)</p> <p>《临沂市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关于CNG车载气瓶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0〕208号)</p> <p>《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降低车用气瓶安装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226号)</p> <p>临沂市市场监管局 财政局《关于继续执行临沂市政府</p>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p>锅炉检验、压力容器检验、压力管道检验、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安全阀校验、电梯定期检验、起重机械检验、客运索道定期检验、大型游乐设施定期检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特种设备检测等检验检测收费标准详见《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816号)和鲁发改成本〔2021〕226号。</p>	<p>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p> <p>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p>	<p>自愿委托的计量检定费放开</p> <p>是</p> <p>是</p> <p>是</p> <p>电梯检验周期一年一次</p>

			00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 01特种设备检测		<a href="#">《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20）208号文件的通知</a>					
			<b>15. 仲裁收费</b>		<a href="#">《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国办发〔1995〕44号）</a>					
十一	15	仲裁部门	(1)案件受理费	缴入国库	<a href="#">《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仲裁收费管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19号）</a>	仲裁委	申请仲裁的当事人	<p>争议金额5000元（含）以下部分按100元交纳；5000元至50000元（含）部分按4%交纳；50000元至100000元（含）部分按3%交纳；100000元至200000元（含）部分按2%交纳；200000元至500000元（含）部分按1.5%交纳；500000元至1000000元（含）部分按0.8%交纳；1000000元（含）以上部分按案件处理费包括：</p> <p>（一）仲裁员因办理仲裁案件出差、开庭而支出的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p> <p>（二）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因出庭而支出的食宿费、交通费、误工补贴；</p> <p>（三）咨询、鉴定、勘验、翻译等费用；</p> <p>（四）复制、送达案件材料、文书的费用；</p> <p>（五）其他应当由当事人承担的合理费用。</p> <p>第（二）、（三）项规定的案件处理费，由提出申请的当事人承担。</p>	是	
			(2)案件处理费	缴入国库	<a href="#">《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仲裁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发改价格〔2024〕89号）</a>					
十二	16	相关部门	<b>16. 信息公开处理费</b>	缴入国库	<p><a href="#">《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a></p> <p><a href="#">《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a></p>	各级行政机关	向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的申请人收取	<p>按件计收收费标准：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100元/件；累计申请31件以上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p> <p>按量计收收费标准： 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件。</p>	是	